為香港流動漁民及内地過港漁工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申請表

|  |
| --- |
| (只供內部填寫) |
|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甲部 –**流動漁民 / 内地過港漁工之資料 |
| (i) | 申請人類別\* | 香港流動漁船船東 □ 香港流動漁民 □内地過港漁工 □ |
| (ii) | 申請人中文姓名 |  |
| (iii) | 香港 / 内地身份證號碼# |  |
| (iv) | 港澳居民來往内地通行證號碼 (如適用) (回鄉證) |  |
| (v) | 聯絡電話號碼(請提供香港/僱主聯絡電話) |  |
| (vi) | 香港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
| (vii) | 内地船名 / 號碼 |  |
| (viii) | 擬前往内地漁港名稱 |  |
| (ix) | 預計返港頻率\* | 一星期兩次 □ 一星期一次 □ |
| 一個月一次 □ 三個月一次 □ |
| 其他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聲明** |
| * 本人確認並同意：
1. 為香港流動漁民或流動漁民所聘請在船上工作的内地過港漁工，並將會前往内地水域捕魚或運載漁獲；
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表上的個人資料及檢測結果向廣東省/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披露，以符合進入内地作業的要求；
3. 漁護署認為有需要時/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將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披露；
4. 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均真確詳盡。本人清楚明白，如有資料錯漏，可能不獲進入内地水域；
5. 申請人在內地/香港停留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衞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

查詢如申請人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150 7095 / 2150 7099向漁護署查詢。 |
|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申請人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項目加上"✔"號

**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說明**

漁護署會確保所有透過申請表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本署會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表上的個人資料及檢測結果向廣東省/其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披露，以符合進入内地作業的要求。在有關的申請表內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

**轉移個人資料**

本署認為有需要時/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將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披露。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者／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本署會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若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則該人在查閱資料後，可再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聯絡人員**

如想查閱遞交的申請書內所載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護署查詢 [電話：2150 7095 或2150 7099 ]。